

新华月报
编

暖春之旅

——胡锦涛主席访问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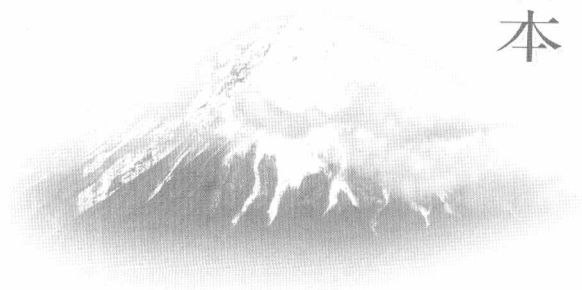


人民
文学
出版社

新华月报
编

暖春之旅

——胡锦涛主席访问日本



人民
文学
出版
社

责任编辑:郑 治
封面设计:肖 辉
责任校对:赵立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暖春之旅——胡锦涛主席访问日本/新华月报 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5

ISBN 978-7-01-006977-7

I. 暖… II. 新… III. 中日关系 IV. D822.3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6531 号

暖 春 之 旅

NUANCHUN ZHI LÜ

——胡锦涛主席访问日本

新华月报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4.25

字数:100 千字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 978-7-01-006977-7 定价:1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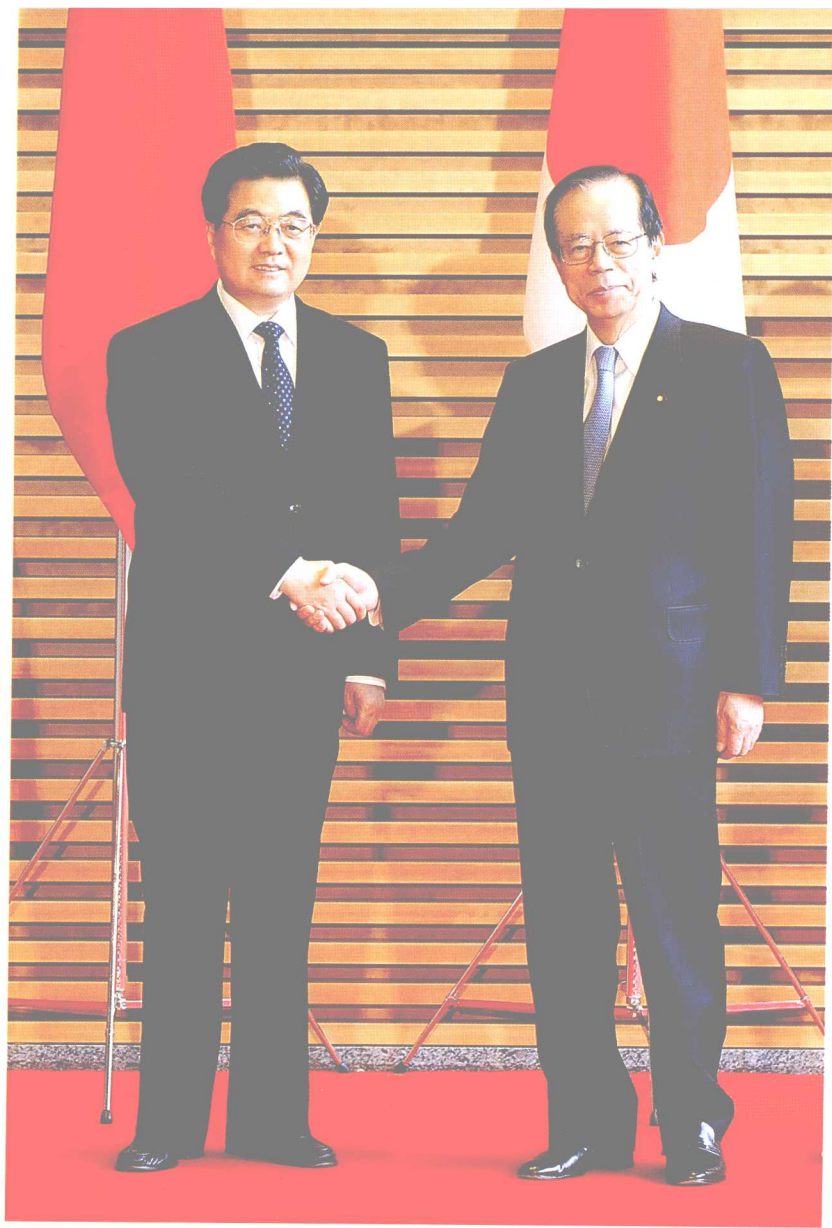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5月7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和夫人刘永清在日本皇宫会见日本天皇明仁和皇后美智子。

新华社记者 黄敬文摄



5月7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在东京同日本首相福田康夫举行会谈。

新华社记者 李学仁摄



5月8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和日本首相福田康夫在东京共同出席中日青少年友好交流年日方开幕式并同两国青年亲切交流。这是胡锦涛和福田康夫分别在两国著名乒乓球运动员福原爱、王楠的球拍上签名留念。

新华社记者 任正来摄



5月8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在东京会见日本众议院议长河野洋平。

新华社记者 李学仁摄



5月8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在东京会见日本参议院议长江田五月。

新华社记者 李学仁摄



5月9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在东京会见日本支持北京奥运会议员联盟的领导成员。

新华社记者 任正来摄



5月8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在东京亲切看望日本友人松山芭蕾舞团名誉团长清水正夫和夫人松山树子，并接见松山芭蕾舞团团员。

新华社发



5月10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在奈良会见日本奈良县知事荒井正吾,并赠送鉴真塑像。

新华社记者 黄敬文摄

目 录

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	(1)
中日两国政府关于加强交流与合作的联合新闻公报	(5)
胡锦涛接受日本驻京媒体联合采访	(13)
胡锦涛向《人民中国》日本读者致辞	(17)
日本首相福田康夫表示 非常欢迎胡锦涛主席访问日本 河野洋平强调日中两国青少年交流重要性	(18)
胡锦涛开始对日本进行国事访问	(20)
胡锦涛主席出席福田康夫首相举行的非正式晚宴	(23)
饮水思源 友谊长传	(24)
——记胡锦涛主席会见日本友人	
胡锦涛主席会见日本天皇明仁	(30)
胡锦涛同日本首相福田康夫会谈	(33)
胡锦涛和福田康夫共同会见记者	(37)
胡锦涛出席日本主要经济团体举行的欢迎午宴并发表 重要讲话	(39)
胡锦涛会见日本政党主要负责人	(42)

2 暖春之旅——胡锦涛主席访问日本

- 胡锦涛会见日本前首相中曾根康弘、海部俊树、森喜朗、
安倍晋三 (47)
- 胡锦涛在日本早稻田大学发表重要演讲 (50)
- 在日本早稻田大学的演讲 胡锦涛 (54)
- 胡锦涛出席中日青少年友好交流年日方开幕式 (63)
- 火红的青春 纯真的友谊 (66)
- 胡锦涛主席出席中日青年交流活动侧记
- 胡锦涛会见日本众议院议长参议院议长 (71)
- 芭蕾舞传递中日两国人民友谊 (74)
- 记胡锦涛看望日本友人清水正夫夫妇和松山芭蕾舞团
- 胡锦涛出席日中友好团体及侨界欢迎会并发表讲话 (77)
- 胡锦涛会见日本支持北京奥运会议员联盟领导成员 (79)
- 胡锦涛同日本天皇明仁话别 (82)
- 胡锦涛会见神奈川县知事和横滨市市长 (84)
- 传播中华文化 促进中日友好 (86)
- 记胡锦涛主席参观横滨山手中华学校
- 胡锦涛会见日本大阪府知事及关西地区各县市和各界
负责人 (90)
- 胡锦涛会见奈良县知事荒井正吾和奈良市长藤原昭 (92)
- 古风悠韵 情传千载 (94)
- 胡锦涛主席访奈良
- 胡锦涛主席参观日本松下电器公司 (98)

圆满结束对日本的国事访问 胡锦涛主席回到北京	(100)
暖春之旅让中日友好春暖常在	(101)
——外交部长杨洁篪谈胡锦涛主席访问日本	
新华国际时评：“暖春”融融促花开	(10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联合声明 (1972 年 9 月 29 日)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和平友好条约 (1978 年 8 月 12 日)	(112)
中日关于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 关系的联合宣言(1998 年 11 月 26 日)	(114)
上世纪四十年代以来的中日关系	(118)

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 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日本国政府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于2008年5月6日至10日对日本国进行国事访问。访问期间,胡锦涛主席会见了明仁天皇,并同福田康夫内阁总理大臣举行会谈,就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达成广泛共识。双方发表联合声明如下:

一、双方一致认为,中日关系对两国都是最重要的双边关系之一。两国对亚太地区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有着重要影响,肩负着庄严责任。长期和平友好合作是双方唯一选择。双方决心全面推进中日战略互惠关系,实现中日两国和平共处、世代友好、互利合作、共同发展的崇高目标。

二、双方重申,1972年9月29日发表的《中日联合声明》、1978年8月12日签署的《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及1998年11月26日发表的《中日联合宣言》构成中日关系稳定发展和开创未来的政治基础,确认继续恪守三个文件的各项原则。双方确认,继续坚持和全面落实2006年10月8日及2007年4月11日发表的《中日联合新闻公报》的各项共识。

三、双方决心正视历史、面向未来,不断开创中日战略互惠关系新局面。双方将不断增进相互理解和相互信任,扩大互利合作,使中日关系的发展方向与世界发展潮流相一致,共同开创亚太地

2 暖春之旅——胡锦涛主席访问日本

区和世界的美好未来。

四、双方确认,两国互为合作伙伴,互不构成威胁。双方重申,相互支持对方的和平发展。双方确信,坚持和平发展的中国和日本将给亚洲和世界带来巨大机遇和利益。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发展给包括日本在内的国际社会带来了巨大机遇,日方对此表示积极评价。中国愿为构建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世界作出贡献,日方对此表示支持。

日本在战后 60 多年来,坚持走作为和平国家的道路,通过和平手段为世界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中方对此表示积极评价。双方同意就联合国改革问题加强对话与沟通,努力增加共识。中方表示重视日本在联合国的地位和作用,愿意看到日本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的建设性作用。

双方坚持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两国间的问题。

五、日方重申,继续坚持在《日中联合声明》中就台湾问题表明立场。

六、双方决定在以下五大领域构筑对话与合作框架,开展合作。

(一)增进政治互信

双方确认,增进政治安全互信对构筑中日战略互惠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决定:

——建立两国领导人定期互访机制,原则上隔年互访,在多边场合频繁举行会晤。加强政府、议会、政党间的交流和战略对话机制,就双边关系和各自内外政策及国际形势加强沟通,努力提高政策透明度。

——加强安全保障领域的高层互访,促进多层次对话与交流,进一步加深相互理解和信任。

——为进一步理解和追求国际社会公认的基本和普遍价值进

行紧密合作,不断加深对在长期交流中共同培育、共同拥有的文化的理解。

(二)促进人文交流,增进国民友好感情

双方确认,不断增进两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好感情,有利于巩固中日世代友好与合作的基础。为此,双方决定:

——广泛开展两国媒体、友城、体育、民间团体之间的交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交流及知识界交流。

——持之以恒地开展青少年交流。

(三)加强互利合作

双方确认,中日两国作为对世界经济有重要影响的国家,将为世界经济的可持续增长作出贡献,决定重点开展以下合作:

——在能源和环境领域开展合作是我们对子孙后代和国际社会的义务,基于这一认识,要特别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合作。

——在贸易、投资、信息通讯技术、金融、食品及产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商务环境、农林水产业、交通运输及旅游、水、医疗等广泛领域开展互利合作,扩大共同利益。

——从战略高度有效运用中日经济高层对话。

——共同努力,使东海成为和平、合作、友好之海。

(四)共同致力于亚太地区的发展

双方确认,中日两国作为亚太地区重要国家,将就本地区事务保持密切沟通,加强协调与合作。双方决定重点开展以下合作:

——共同致力于维护东北亚地区和平与稳定。共同推动六方会谈进程。双方一致认为,日朝关系正常化对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中方对日朝解决有关问题,实现关系正常化表示欢迎和支持。

——本着开放、透明和包容的原则,促进东亚区域合作,共同